

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关简单罚字〔2022〕0008号

长沙纵坤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申曾彪

2022年5月9日，长沙纵坤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瑞达力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化妆品，报关单号为940820220000007101，运输工具：新AB3774。2022年5月11日，乌鲁木齐海关风险防控分局对该票报关单进行布控，吐尔尕特海关查检一科根据布控指令实施查验，发现该单商品申报数量与实际不符，报关单申报化妆品刷数量为39840支，商品实际数量为37840支（缺少2000支）。

经调查，长沙纵坤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向报关公司提供真实的货物情况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本案中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2）及940820220000007101号报关单可知，所申报的化妆品刷属于国家退税商品，退税率为13%，申报不实的货物价值为4.86万元。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情况说明、快速办理案件申请等为证。

综上所述，你公司委托新疆瑞达力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未按照规定向报关公司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你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的违规行为。你公司在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0.06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